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587.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98,7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06,848.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691,947.8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569,923,412.79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37,407,381.25 元；其中：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522,225.46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9,963,374.5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2,769,996.61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200,285.72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093,891.96 元；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2,373,638.53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元；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已经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7,175,916.34 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8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10,844.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1,689,155.4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581,689,155.42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合计 366,727.25 元；其中：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1,689,155.42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专户产生利息节余 366,727.25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注销了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6496185018010005738，仅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在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中信证券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账 号	初时存放金额 *1	截止日 原币余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70458676197	80,000,000.00	313.52	313.52	一般活期户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507,998,796.00	18,289,091.24	18,289,091.24	一般活期户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4376		25,783,951.15	25,783,951.15	一般活期户 (数控)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11014521741003		2,864,412.67	2,864,412.67	一般活期户 (惠州合正)
香港汇丰银行	652249863838(人民币)		175,886.48	175,886.48	一般活期户 (香港超华)
香港汇丰银行	652249863838 (美元)		9,024.29	62,261.28	一般活期户 (香港超华)
合 计		587,998,796.00	--	47,175,916.3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8,306,848.12 元，其中：6,666,848.12 元人民币已于 2012 年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880,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3 年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152,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4 年 3 月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上期尚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608,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账户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用于“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用于“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暂停。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重新启动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5,909.0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5,058.43 万元（含项目重启前原募资资金投入 4,217.65 万元及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071.73 万元）。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969.1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7.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9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7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21%							
承 诺 投 资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 目										
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6	8,257.93	103.22%	2014 年 5 月 1 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是	49,978.00	25,058.43	12,633.66	20,577.47	82.12%	2016 年 1 月 31 日	161.11	不适用	否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是	---	22,691.30	603.60	22,446.63	98.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59.67	是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是	---	410.32	0.05	410.3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4075.32	1500.00	1500.00	36.81%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7,978.00	60,235.37	14,737.37	53,192.35	---	---	3,420.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用于“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之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用于“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31,865 万元）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 4,300 万元），共计变更总金额 36,165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产生的闲置募集 9,173.70 万元变更投资用途，用以继续投资建设年产“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重启项目建设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所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仍存放原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该议案将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省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新取得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城区，土地证号为梅府国用（2012）第 4197 号 6,549 平方米的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646,478.58 元，其中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投资 21,616,478.58 元、广东省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投资 30,000.00 元。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1,646,478.5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实施，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提前归还。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实施 3,8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此以外，无其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节余资金为 4,075.32 万元。产生节余资金的原因是：1、“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200 万元用于购买钻机设备，1,100 万元用于购买辅助设备及厂房装修。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前，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 50 台钻机设备和部分辅助设备及装修了厂房，公司原计划拟将上述先期投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置换，但由于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 6 个月，该置换步骤未能实施；2、另公司在购买设备和开展厂房装修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在保证设备功能、配置等条件下，通过综合比价，采购性价比高的设备，降低了采购成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产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22,691.30	603.60	22,446.63	98.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59.67	是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410.32	0.05	410.3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25,058.43	12,633.66	20,577.47	82.12%	2016 年 1 月 31 日	161.11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160.05	13,237.31	43,434.42	---	---	3,420.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1）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原项目建设周期需要二年，投产后的调试验收也需要一定时间，建设和推广期较长，而公司调整方案后只需要半年，即在 2013 年 12 月末完成对惠州合正的技术改造升级，提早实现效益；铜箔项目投产后对市场的推广销售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收购惠州合正后公司产业链即刻拥有现成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产能、技术和市场的资源；收购惠州合正之后，公司通过销售模式的渗入，能进一步降低公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扩大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增加盈利。 （2）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实现了 PCB 上游关键钻孔工序的内部配套加工，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推动公司的 PCB 产品在成本、规模、技术、快速交货、质量一致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奠定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产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尚未实施完毕。							

	(3) 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建设项目：收购惠州合并并完成技改后，公司已具备 5,000 吨高精度铜箔的生产能力，但在 12μm 以下铜箔的产品尚存在空缺，产品线不够完整。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和技术论证的基础上，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 决策程序： 项目（1）、（2）：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项目（3）：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信息披露情况：项目（1）、（2）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3 年 5 月 23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3-036）等。 项目（3）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5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4-055）等。 关于重启“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说明： 重新启动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5,909.0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5,058.43 万元（含项目重启前原募投资金投入 4,217.65 万元及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071.73 万元）。 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设备购买合同，购买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铜箔设备，合同总金额 188,614.70 万日元。截至 2017 年 6 月该设备已投产。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